

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公司及其香港 合 易所有公司 本公告 內 概不負 責， 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 不 表任 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 部分內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引致 任 失 承 任 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 融資租賃協議

於 零 年 月 十 日，承租 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 人訂立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此，出租 人同意(其 包括) 人民幣 0,000,000元向承租 人收購資產 所有權，並將資產返租 承租 人， 皮 用及 有，期 為 個月(自上述 價 款日期起計)。

茲提述先前公告。於 零 四年十月 十 日，本集 與出租 人 訂立先前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此，出租 人同意(其 包括) 人民幣 0,000,000元向本集 收購若干資產 所有權，並將資產返租 本集 ， 皮 用及 有，期 為 7 個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項 進行 易涉及 一項或多項適用 分比 ( 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於 ， 據 上市規則第 4 章，訂立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單 準) 本公司 須 披 易， 須遵 通告及公告規 。

由於先前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及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均 由本集 與出租 人於 12個月期間內訂立， 據 上市規則第 4.22條，先前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及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項 進行 易須匯總為一系列 易。

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匯總準)並無觸上市規則第4章項須披露易更高分類。

##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日期： 零 年 月 十 日

訂約方： (1) 出租人 為出租人；  
(2) 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3) 證人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為一於 國成立 有限公司，主要 提 融資 (包括透過融資租賃)， 焦於 國 環 項 。出租人為興業 附屬公司， 為一於 慕 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其 於 所主板上市( 號：132)據 董 經 出一切合理查詢 所深知、 悉及確 ，出租人及其 最終 有 均 為 立第 方。

讓資產及 價： 據 融資租賃協議及售 返租資產 讓協議，出租人將「原有」準， 價 金 人民幣 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不附帶產權負擔 所有權， 出租人須於售 返租資產 讓協議日期起計十 個月內向承租人 價，惟須載成或豁免(視情況 )該協議所 款條 方可 。 資產 售 返租資產 讓協議 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 融資租賃協議 條款生效 訂立，內 有關 承租人向出租人 讓資產。

有關 價金額 由訂約方經 (其 包括)資產 原始成本約 人民幣 8,32,56 元及其 況(包括可 用 況及折舊年 ) 公平磋商釐 。

租期：

出租人將自售返租資產讓協議項下資產讓價付款日期起將資產返租予承租人，費用及有，期為2個月。

租賃款：

融資租賃協議言，租賃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質押： 據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承租人 出租人為受 人 資產 簽立法 押記， 為承租 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 下 款責任 抵押。

據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證人將承租 人全部 權 ( 當於註冊 本 人民幣4,800,000元) 質押 出租人，期 為 年， 為融資租賃協議項 承租 人 款責任 抵押品。

據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承租 人質押一 於 國山東省 濰坊市 污水處理廠於污水處理廠 權協議項 污水處理 費應收款項 權利， 為融資租賃協議項 承租 人 款責任 抵押品。

據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承租 人將其於一個銀行賬戶 100% 權、質押 出租人，期 為 年， 為融資租賃協議項 承租 人 款責任 抵押品。

違約： 倘承租 人違約，出租 人有權(其 包括)(i 終 融資租賃協議；(ii 或禁 承租 人用資產；(iii 制 行抵押文 件及(iv 違約 產生 一切 失及開 向承租 人索償。

##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有關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主要條款，請 閱先前公告。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 由及裨益

董 認為本集團 將 夠透過融資租賃協議項 財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 文義另有所 示，否則下列詞 具有 涵義：

「資產」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 資 產」一 所披 涵義
「董 會」	董 會
「本公司」	康 韜 國 環 有 限 公 司，一 於 開 曼 註 冊 成 立 有 限 公 司，其 在 所 主 板 上 市（ 號： 5 1 6 ）
「董 事」	本 公 司 董 事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出 租 人 與 承 租 人 讓 資 產 所 有 權 及 返 租 資 產 訂 立 日 期 為 零 年 月 十 日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融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件」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及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附 帶 協 議，包 括 售 返 租 資 產 讓 協 議、 證 書、 顧 問 協 議、 資 產 質 押 協 議、 應 收 款 項 質 押 協 議、 質 押 協 議 及 質 押 協 議
「本 集 團」	本 公 司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 證 人」	重 慶 康 韜 環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一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證 人」	環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一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證 人」	州 市 污 水 淨 化 有 限 公 司，一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證 人」	證 人、 證 人 及 證 人 統

「興」	興 有 限 公 司，一 於 慕 載 註 冊 成 立 有 限 公 司，其 在 所 主 板 上 市 ( 號 : 132 )
「香港」	國 港 別 行 區
「港元」	港 法 幣 港 元
「立第 方」	與 本 集 及 本 集 或 其 任 附 公 司 任 董 、 最 高 行 人 或 主 要 東 或 彼 等 各 自 繫 人 義 見 上 市 規 則 ) 概 無 關 連 立 第 方
「承租 人」	濰 方 康 環 水 務 有 限 公 司，一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間 子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出租 人」	廣 東 綠 金 融 資 租 賃 有 限 公 司，一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興 附 屬 公 司
「上市規則」	所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國」	華 人 民 共 國， 本 公 告 言 不 包 括 港、 國 澳 門 別 行 區 及 台 灣
「先前公告」	本 公 司 訂 立 先 前 融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所 刊 日 期 為 零 四 年 十 月 十 日 公 告
「先前融 資租 賃 協議」	由 出 租 人 與 本 集 所 訂 立 日 期 為 零 四 年 十 月 十 日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情 已 披 於 先 前 公 告
「先前融 資租 賃及 附帶文 件」	先 前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及 先 前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附 帶 協 議， 包 括 讓 協 議、 證 誓、 顧 問 協 議、 資 產 質 押 協 議、 應 收 款 項 質 押 協 議、 質 押 協 議 及 質 押 協 議
「人民幣」	國 法 幣 人 民 幣

「東」

本公司 東

「所」

香港 合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份」

分 比

承 董 會  
康 達 國 際 保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李 中

香港， 零 年 月 十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 會包括八 董 ，即 行董 李 先生、劉 杰女士、  
先生及 偉先生， 行董 趙 先生， 及 立 行董 柒 先生、  
常清先生及 永臻先生。